

省级试点步行街评审结果公示

为加快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，经各地逐级申请、推荐、专家组评估、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研究，共有7条（名单附后）步行街符合省级步行街试点条件，拟作为省级试点步行街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1月27日至1月31日，请予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。

联系方式：纪检监督电话 0371-63576238

流通业发展处 0371-63576833



试点步行街名单

1. 洛阳市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步行街
2. 洛阳市涧西区广州市场步行街
3. 开封市鼓楼区书店和马道步行街
4. 新乡市卫滨区东方文化步行街
5. 鹤壁市浚县古城商业步行街
6. 焦作市山阳区潮街步行街
7. 永城市牌坊步行街